2024年铁力市秸秆综合利用暨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4〕5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切实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秸秆科学还田高效离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伊春市委、市政府关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总结经验、守正创新、攻坚克难，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大气污染防治、农业绿色发展和乡村生态振兴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推进秸秆科学还田高效离田，培育壮大秸秆产业，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打造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能力稳步提升。2024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要达到95.3%以上，秸秆还田率要达到66.83%以上。各乡镇、市直有关单位、“南三局”公司要围绕这一目标，成立专班，制定方案，分解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将秸秆机械化直接还田作为保护黑土地的重要措施，因地制宜推行秸秆翻埋、碎混、覆盖等秸秆还田沃土技术模式，按照《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南》要求，分作物、分区域执行秸秆科学还田技术和机械化技术指导。旱田重点推广以秸秆翻埋、碎混、少耕免耕覆盖还田等技术模式；水田重点推广以秸秆翻埋、旋耕、原位搅浆还田为核心的技术模式。协同推进秸秆堆沤腐熟等间接还田方式。鼓励引导农户应用秸秆腐解技术，加快秸秆腐解速度，提高秸秆还田质效。

（二）推动秸秆离田高效利用。完善“打捆—清运”、“粉碎—清运”等秸秆离田收集模式，推广高效收储运机械设备，严格执行秸秆离田作业技术指南，降低离田成本，最大限度减少对表层土壤的破坏。大力推进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元高效利用，因地制宜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促进秸秆转化增值。饲料化利用方面，大力推广秸秆揉丝、黄贮和直接饲喂消化利用，着力发展以秸秆为基础原料的全混合日粮，扩大饲料化利用比例。能源化利用方面，发挥我市生物质热电联产企业和秸秆压块燃料站作用，引导我市利用燃煤企业、粮食烘干等场所燃煤锅炉改造，推进农村能源结构调整。原料化利用方面，积极扶持现有的草帘编织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多元化生产，促进产业化发展。基料化利用方面，扩大秸秆在食用菌栽培、秸秆育秧盘生产、花木基质、草坪基料等方面的利用，逐步扩大基料化应用覆盖面。

（三）推动产业化发展。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销用体系，支持秸秆收储运销用市场主体建设，提高离田利用效能。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资源相结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储中心、收储站点。培育一批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专业队伍，构建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提高秸秆规模化收储和供应能力。

（四）加强重点县建设。2024年我市被评为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按照重点县专项任务要求，我市已布设秸秆还田监测点位一处，十个秸秆还田调查点位，以东北农业大学做为技术支撑，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科学评价秸秆还田对耕地地力、病虫草害等的影响；开展了区域内水稻、玉米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的调查测算，并按时完成农作物草谷比与可收集系数监测平台填报工作，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核算提供基础支撑；我市选定了四个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其中两个秸秆燃料化展示基地、两个秸秆还田利用展示基地。

（五）打造秸秆利用典型样板。围绕秸秆“五化”利用，打造一批典型样板，培育形成有效利用模式，发挥典型示范带动效应。秸秆沃土模式，要在县域范围内制定秸秆还田技术规程，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模式；秸秆产业化模式，要在县域范围内健全收储运体系，以离田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为方向，构建形成可持续运行的主导产业发展模式；秸秆循环利用模式，要在县域范围内以秸秆利用为纽带构建循环利用链条，探索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秸—饲—肥”、“秸—菌—肥”、“秸—炭—肥”、“秸—热—肥”等循环利用模式。

三、扶持政策

（一）秸秆全量还田作业补贴。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与深松补助政策相结合，对铁力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农场）开展玉米秸秆翻埋还田、松耙碎混还田作业的，经农机管理调度指挥平台监测合格，公示无异议的，省级每亩补贴30元（含深松整地补助资金）。对开展水稻秸秆翻埋还田、旋耕还田、原位搅浆还田作业的，经农机管理调度指挥平台监测合格，公示无异议的，省级每亩补贴20元。

（二）重点县秸秆离田补贴。铁力市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可在中央下达的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中，单独列支不超过300万元，对县域范围内秸秆收储运销用等市场主体秸秆离田利用或作业方面进行支持，现对秸秆离田利用量和秸秆打包离田作业量两个量补助方向如下：

1、秸秆离田利用量补贴。为保持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政策的延续性，充分调动秸秆利用企业积极性，从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中列支150万元，对纳入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系统的各类经营主体和企业，根据其当年实际利用铁力市辖区内（不含农场）玉米、水稻秸秆量，补贴每吨20元，单个企业补贴上限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考核验收，申报补贴总额度如超过150万元则按申报金额比例缩减。

2、秸秆打包离田作业量补贴。从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中列支150万元，对铁力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农场），玉米和水稻秸秆进行打包离田作业的收储运企业，企业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上（其中，打包机、运输车辆及装卸设施等与秸秆收储运直接相关设备投入不低于80万元），年秸秆收储量达到0.5万吨以上。根据当年实际打包离田量，补贴每吨20元，单个企业补贴上限不超过50万元。补贴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考核验收，申报补贴总额度如超过150万元则按申报金额比例缩减。

（三）重点县专项任务补贴。铁力市于东北农业大学签定技术服务合同，在东北农业大学技术指导下，联合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主要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示范展示基地建设等专项任务，并给予45万元资金支持，资金从中央下达的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中单独列支。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推进。要健全铁力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及南三局公司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要压实“田长制”管理责任，把秸秆还田离田工作任务落实到人、包保到户、管控到地块。要按照确定的年度总体目标任务，根据各乡镇、有关单位实际，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市级将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未完成秸秆综合利用率，还田利用率目标的将按比例扣分。

（二）强化激励约束。鼓励探索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与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耕地轮作等补贴资金衔接使用，发挥补贴政策的撬动作用。引导农民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和义务，自觉增加耕地地力保护投入，降低对秸秆还田补贴政策的过度依赖。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不露天焚烧秸秆，落实秸秆还田、科学施肥用药等措施，自觉保护农业生态资源和提升耕地地力。

（三）明确部门责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化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指导工作。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生物质发电燃料化利用方面的指导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局负责秸秆工业原料化利用项目指导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结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有关资金渠道做好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筹措和拨付工作。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秸秆禁烧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给予支持，并积极做好项目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等秸秆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伊春市铁力供电公司负责落实对秸秆捡拾、切割、粉碎、打捆、压块等初加工用电按农业生产电价执行等政策。

（四）做好技术指导。参照《2024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南》，因地制宜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模式，规范留茬高度和粉碎长度。指导各乡镇，有关单位根据土壤类型、土壤含水量、耕层厚度等条件，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模式。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作用，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村屯开展技术指导，推广科学实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提高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督促引导农作物机械收获时控制留茬高度，同步进行粉碎抛撒，以利于下步秸秆还田作业。

（五）加强资金监管。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单独提前下达到重点县。省级财政补贴资金采取“先实施、后补助”方式结算。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与现行其他补贴政策衔接，不得重复享受相关补助。凡是露天焚烧秸秆地块一律不予享受补贴政策。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承担本级相应支出责任，保障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正常开展。要切实提高资金监管水平，对于面向农户的补贴，全部纳入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发放。重点县资金纳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管理，各重点县需每月及时填报更新项目实施及资金执行情况。提倡鼓励引入第三方服务监管等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资金管理与使用问责力度，防止出现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效率低下、资金滞留沉淀等问题。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闲置浪费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处罚，追责问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六）营造舆论氛围。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村屯大喇叭、悬挂条幅标语等多种手段，全方位宣传普及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法规、科普知识和实用技术。要向农民宣传好秸秆综合利用的益处，帮助农民算好秸秆还田培肥地力的生态效益账，提高农民有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深入发掘、认真总结、广泛宣传秸秆科学还田、离田高效利用等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适时举办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现场展示观摩活动，发挥典型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附件：1.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2.铁力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3.铁力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家小组

附件1

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水稻播种面积（亩） | 水稻秸秆可收集量（吨） | 玉米播种面积（亩） | 玉米秸秆可收集量（吨） | 大豆播种面积（亩） | 大豆秸秆可收集量（吨） | 其他作物播种面积（亩） | 其他作物秸秆可收集量（吨） | 秸秆可收集总量（吨） | 秸秆还田利用率（%）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桃山镇 | 36900 | 17548  | 12493 | 5820  | 18818 | 2154  | 0 | 0  | 25522  | 66.83 | 95.3 |
| 双丰镇 | 194238 | 92370  | 25097 | 11692  | 28829 | 3300  | 0 | 0  | 107362  | 66.83 | 95.3 |
| 神树镇 | 22925 | 10902  | 7290 | 3396  | 16719 | 1914  | 151 | 15  | 16226  | 66.83 | 95.3 |
| 铁力镇 | 4582 | 2179  | 10657 | 4965  | 7847 | 898  | 0 | 0  | 8042  | 66.83 | 95.3 |
| 年丰乡 | 74470 | 35414  | 8801 | 4100  | 13712 | 1570  | 0 | 0  | 41084  | 66.83 | 95.3 |
| 王杨乡 | 100950 | 48007  | 11609 | 5408  | 11747 | 1345  | 0 | 0  | 54760 | 66.83 | 95.3 |
| 工农乡 | 52839 | 25128  | 27054 | 12603  | 24645 | 2821  | 0 | 0  | 40552  | 66.83 | 95.3 |
| 林草局 | 23636 | 11240  | 37083 | 17275  | 48990 | 5608  | 4624 | 445  | 34568  | 66.83 | 95.3 |
| 铁力局 | 16761 | 7971  | 106658 | 49687  | 87717 | 10040  | 4415 | 425  | 68123  | 66.83 | 95.3 |
| 桃山局 | 38253 | 18191  | 116757 | 54392  | 168584 | 19297  | 2338 | 225  | 92105  | 66.83 | 95.3 |
| 双丰局 | 57661 | 27421  | 77124 | 35929  | 26002 | 2976  | 0 | 0  | 66326  | 66.83 | 95.3 |
| 干馏留守处 | 369 | 175  | 453 | 211  | 120 | 14  | 90 | 9  | 409  | 66.83 | 95.3 |
| 工信局 | 75 | 36  | 290 | 135  | 0 | 0  | 0 | 0  | 171  | 66.83 | 95.3 |
| 合计 | 623659 | 296582  | 441366 | 205612  | 453730 | 51936  | 11618 | 1119  | 555249  |  |  |

**注释：**1、秸秆综合利用率=已利用秸秆可收集量÷秸秆可收集总量×100%；

2、秸秆还田率=已还田秸秆收集量÷秸秆可收集总量×100%

附件2

铁力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浩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李 兵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刘士东 市政府副市长

牟海鹏 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世钢 桃山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玉海 双丰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计 岩 市工信局局长

王 宇 市财政局局长

孙小宇 市发改局局长

刘 洋 王杨乡乡长

闫大伟 神树镇镇长

刘海宽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洪森 伊春市铁力供电公司总经理

金憬鹏 铁力镇镇长

 金洪刚 年丰乡乡长

陈 超 双丰镇镇长

赵永红 市税务局局长

 苗建国 市干馏留守服务中心主任

律国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 阳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龚兴波 桃山镇镇长

谭宏建 市林草局局长

魏 来 工农乡乡长

铁力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律国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铁文、李永力、陈禹、闫磊、段宝平、王天宝同志担任；成员为焦丽清 郑福臣 苏洁 王强 王愉淇 聂志刚 唐国江 孙洪波 王伊龙 丁帅 陈志力 曲行畅 李淑芬 刘志群。

附件3

铁力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家小组

 组 长：焦丽清 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研究员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显明 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王 强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

 水文义 双丰镇农技综合服务站高级农艺师

 吕 云 铁力镇农技综合服务站高级农艺师

 孙洪波 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苏永禄 桃山镇农技综合服务站农艺师

 张桂珍 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研究员

 陈志力 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研究员

 胡海英 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聂志刚 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唐国江 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研究员

 黄永利 年丰乡农技综合服务站高级农艺师

 高沫晗 工农乡农技综合服务站负责人

 焦云平 神树镇农技综合服务站负责人

 魏国庆 王杨乡农技综合服务站高级农艺师